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7-02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完整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7年3月24日14:00时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3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陈秀峰先生（截至2017年3月6日，陈秀峰先生持有公司31,442,825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0%）提交的《关于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的临时提案（详情可以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15:00至2017年3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 1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19. 关于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及与本通知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7年3月23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1383902）到公司。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5.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6.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

行确认。

7.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人：秦梅 杨赛儿
2. 电话号码：0755-21383902
3. 传真号码：0755-21383902
4. 电子邮箱：zqb@senior798.com
5.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6. 会议费用情况：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投票代码：365568；投票简称：星源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议案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 5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议案 6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2.00
议案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议案 1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4.00

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0
议案 1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00
议案 1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00
议案 1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00
议案 19	关于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19.00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9	关于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